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1]2410 号

关于本溪县实施县、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1 年度第十六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11]64 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城沟村宅基地 0.1261 公顷、山城子村宅基地 0.2825 公顷、草河掌镇草河掌村机关团体用地 0.1212 公顷，合计 0.5298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县实施县、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